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0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0243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藥害救濟申請辦法」第1條、第2條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5日部授食字第1031414229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楊博文

聯絡電話：02-27877413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1698ypw@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41422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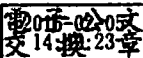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藥害救濟申請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10314142290-1.pdf、10314142290-2.PDF)

主旨：「藥害救濟申請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413524號公告預告，檢送該公告(含附件)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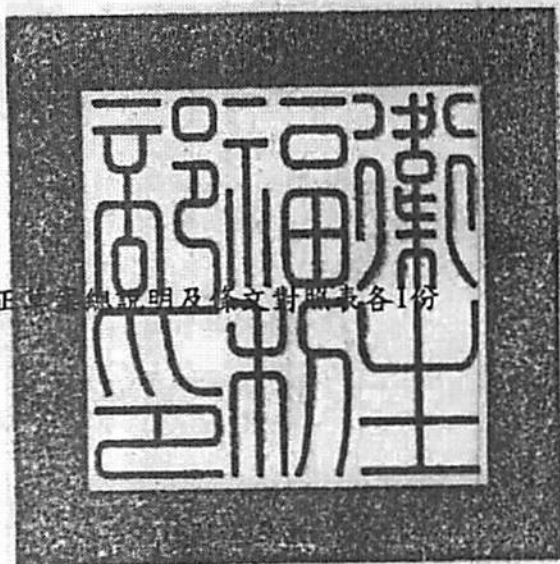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413524號

附件：「藥害救濟申請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藥害救濟申請辦法」第一條、第二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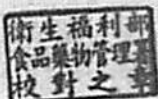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藥害救濟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 三、「藥害救濟申請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衛福部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之「本署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惠請來函表示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413

(四)傳真：(02)27877498

(五)電子郵件：1698ypw@fda.gov.tw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蔣丙煌

訂

線

藥害救濟申請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藥害救濟申請辦法」為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依據藥害救濟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該辦法為規範申請救濟之程序、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辦法第一條為其制定依據，原為藥害救濟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惟因藥害救濟法於一百年五月四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八五三〇一號令修正第十二條規定，原第三項之項次提前為第二項，故擬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一條規定。另，第二條為規範藥害救濟之請求權人申請藥害救濟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於附表訂定藥害救濟申請書之內容及格式。為使申請人更易填寫該申請書，並有助於救濟案件之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持續檢討修正該申請書之內容及格式，然考量該申請書之修正多屬文字描述或格式之調整，爰為使其修正更具時效性，擬具「藥害救濟申請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將該辦法附表之申請書刪除，並新增第二項規定「前項申請書之內容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以簡化修正該申請書之行政程序。

藥害救濟申請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藥害救濟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藥害救濟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年五月四日藥害救濟法第十二條之修正。</p>
<p>第二條 藥害救濟之請求權人申請藥害救濟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或其所委託之機關(構)、團體提出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申請書之內容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第二條 藥害救濟之請求權人申請藥害救濟時，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或其所委託之機關(構)、團體提出之。</p>	<p>考量該申請書之修正多屬文字描述或格式之調整，為讓民眾即早取得新版本之申請書，修正第一項，刪除附表，並新增第二項，規範前項申請書之內容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